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2 年第 3 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鉴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美泰科技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接受美泰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 年 4 月 15 日，中信建投完成对美泰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辅导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访谈、实地考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方式继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继续进行全面清查。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美泰科技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实时进行现场指导和沟通，持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本阶段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的收入、生产等内控流程进行了梳理，确保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的采购制度进行了梳理，进一步规范采购内控程序。

三、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中信建投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温家明、汪浩吉和刘泉作为美泰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温家明、汪浩吉为

保荐代表人，汪浩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美泰科技上市辅导小组的全部成员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包括美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美泰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美泰科技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在前期存在一定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辅导期内已进行一定程度的纠正，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制度。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仍在持续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六、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后续，中信建投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同时，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 年第 3 季度）》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温家明

温家明

汪浩吉

汪浩吉

刘泉

刘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